

关于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校级科研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科研处将于近期开展本学期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已立项尚未结题的校级科学研究类课题，包括校级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中青年教师培养项目（科研类）、产教融合类科研项目、人才引进项目、海南省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研究--三亚学院学科共建项目、2022 年度学位点成果建设项目（研究生处立项）等。

二、结题要求

按照项目立项通知的成果要求或课题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其中，产教融合类科研项目按照项目立项通知并结合项目申报书预期成果要求验收，海南省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研究--三亚学院学科共建项目结项需完成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刊 2 篇或与之对等的科研成果，2022 年度学位点成果建设项目（研究生处立项）需完成论文（核心及以上）1 篇或专著 1 部或研究报告（市厅级以上采纳）1 份。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结项材料按照校级课题结项模板（附件）要求填写，并按校级课题《结项材料目录》顺序胶装成册。胶装材料 1 式 2 份，其中**结项报告书**需签字盖章。

电子版材料分为学院文件夹和个人文件夹。**学院文件夹**（命名要求：xx 学院-2024 下学期校级课题结项）中需包含个人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如张三）及学院汇总表（如下图左所示）。**个人文件夹**请课题负责人将所有材料填写完成后，保存 word 文档，并将所有文件合成为 1 个 PDF（PDF 文档内容与胶装材料一致，如下图右所示）。



图 学院文件夹（左）与个人文件夹（右）内容

四、报送时间

校级课题结项材料及学院汇总表必须由各学院/部门科研秘书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处，电子材料由部门科研秘书汇总后发送至 haowu@sanyau.edu.cn，个人报送不予受理。提交科研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周一）16: 00，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疑问请联系：吴昊，联系方式：88386073。

附件：校级课题结项材料模板

三亚学院科研处

2024年10月28日